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937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
商 标

宏玉元

申 请 人 文水县米粒拌饭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金亿天街36号门市

代理机构 趁年轻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税务申报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饭店商业管理